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凤泉区块村营村道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凤泉区块村营村道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块村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凤交（2025）4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配套（配套资金由块村营村委会筹集支付），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1886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张金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支付和验收、审计和结算

1、付款方式：上级补助资金部分：在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审计后一次全部支付到位。村级配套资金部分：根据村委会资金情况，村委会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进度协商支付，验收审计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2、验收和审计：工程结束后甲方组织 3-5 人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后报审计局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邓金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林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4551605196Y

地 址：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
南路东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0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570075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
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9710050208415